#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本办法的有效实施。公司的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 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 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 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 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 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干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 机构:
  - (四) 公司一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 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五)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 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 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 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所备案并公告。

- 第八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 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 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第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除符合本章规定外,公司及保荐机构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

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所列用途使用募集 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 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在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时,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相关事项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资金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者间接 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前款所称财务性投资的理解和适用,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

-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履 行审批程序。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支出,均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 请,经该部门负责人审批,报证券事务部和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财务总 监审核,最后经总经理审批后,方可予以付款。
- 第十四条 募投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公司项目部门应建立项目 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 建立相应的项目档案。公司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活动应建立健全

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账,并定期检查、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 效果。

- **第十五条**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 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投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 第十六条 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继续实施的,应当及时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 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信息。
- **第十七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 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存在前款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 **第十九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6个月内实施。
- 第二十条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支付后6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三)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四) 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 (三)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 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 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 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应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依据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六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 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元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规则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 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 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三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和现场核查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

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核查报告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六)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原办法同时废止。
-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